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9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紀錄：許育禎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6768 號函辦理
- 二、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現行聘約共計 15 點，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 11 點(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聘約適用對象、適用法規及每周授課時數，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修正第一點)
 - (二)本案因教師續聘需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故刪除另送新約時間。另增教師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修正第二點)
 - (三)新增離職時須完成離職手續後使得離校。(修正第三點)
 - (四)依據本校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辦法、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六點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教師校外兼職如違反規定，應追繳兼職費，並提請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第四點)
 - (五)規定教師參與行政工作推動及輔導學生。(修正第五點)
 - (六)規定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相關規定。(修正第七點)
 - (七)列出本校法規名稱。(修正第九點)
 - (八)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6768 號函，將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其內容應包括教師與學生之人際互動與應遵守之法規。(修正第十點)

- (九)明定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如有違反,移請各級教評會依程序處理,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修正第十一點)
- (十)增列教師如涉嫌詐領研究費之懲處。(修正第十二點)。
- (十一)參考他校做法,規定教師違反聘約之罰則。(修正第十三點)

三、本案前經 111 年 12 月 23 日、112 年 1 月 12 日臺中大學人字第 1121260048 號函請本校各單位於 112 年 3 月 1 日前提供修正意見。本案已彙整各單位意見,納入修正草案。

四、檢附修正草案(附件 1, P. 9-P. 10)、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 P. 11-P. 15)、原聘約(附件 3, P. 16)、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6768 號函(附件 4, P. 17-P. 34)、本校各單位修正意見(附件 5, P. 35)。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一、第一點建議修正說明如下：

- (一)第一點為說明立法之理由、目的,有關各職級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之段落,請另列一點。
- (二)「每周」請修改為「每週」。

二、第三點有關新增教師離職須完成離職手續後使得離校,建議業管單位評估是否有其必要性。

三、第五點建議將「應聘教師」修改為「教師」,以符本法規適用對象。

案由二：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辦法」第六點，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查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3 月 9 日總處綜字第 1121000516 號書函,為精進公務職場性別友善作為,本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擇定「是否依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 18 項性別友善事項。
- 二、又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70177455 號書函與 112 年 5 月 12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24201376A 號函,為期完善本校公務職場性別友善作為,爰配合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辦法第六點第一項,增訂文字如下:但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教育部提出。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辦法」第六點修正草案(附件 6, P. 36-P. 39)、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7, P. 40)、原辦法(附件 8, P. 41-P. 44)、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3 月 9 日總處綜字第 1121000516 號書函(附件 9, P. 45-P. 48)、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70177455 號書函與 112 年 5 月 12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24201376A 號函(附件 10, P. 49-P. 52)、性別平等工作法(附件 11, P. 53-P. 58)。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第一條請依法制作業體例改寫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訂定……(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有關本辦法修正，建議將特別情況另列於第六條第四項。
- 三、有關本辦法所用「身份」一詞請修改為「身分」。

案由三：擬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人員績效獎金實施原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為激勵本校行政人員發揮工作潛能，促進行政、技術之革新及進步，以提高工作績效，特訂定本校行政人員績效獎金實施原則(草案)(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案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明定本原則制定之目的為鼓勵行政人員、激發潛力提高工作績效。(草案第一點)
 - (二) 明定本原則適用對象行政人員係指公務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草案第二點)
 - (三) 明定績效獎金發放之審核程序及績效評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草案第三點)
 - (四) 明定參加之方式，績效審核及獎金核發之程序。(草案第四點)
 - (五) 明定績效獎金等級、考核內容及獎金額度。(草案第五點)
 - (六) 明定如有未能先行提出申請之績效項目，得於完成後補提申請。(草案第六點)
 - (七) 明定無法如期完成時至多可延長一年及延長次數以一次為限。(草案第七點)
 - (八) 明定經費來源。(草案第八點)

(九) 明定法制作業程序，需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草案第九點)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人員績效獎金實施原則(草案)總說明(附件 12, P. 59)、逐點說明(附件 13, P. 60-P. 61)及草案全文(附件 14, P. 62-P. 67)。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一、第三點有關績效評核委員會組成，建議修改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組成。……」，使語句更精鍊。

二、實施程序方面，第四點申請審查程序與第六點補行申請程序有衝突，請業管單位再審酌。

三、第五點建議修正如下：

(一)第四款僅列承接教育部指派之額外業務，請業管單位考量納入承接其他外部單位業務之可能性，以更具全面性。

(二)第六款請依法制作業體例，刪除英文字。

四、請業管單位再確認第八點經費來源是否適用本原則所有對象。

五、第七點績效考核延長涉及實施期程，影響經費編列與造成程序之差別，請業管單位再予以釐清。

六、附表四績效獎金額度最低建議調整為 500 元，以達本原則設立之獎勵目的，並請將第二等至第四等之考核內容進行整併，精簡表格。

案由四：有關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部分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旨揭要點業經本校 111 年度第 2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旨揭要點第一點以符合本校法制作業體例，改寫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依…訂定『…』(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第五點修正說明如下：

1. 考量本校校務基金維護專利之成本及專利技轉之收益，第四年起由研管會審查決議維護費用之分擔比率。

2. 配合第十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修正引用表格之敘述並刪除表名，使敘述方式以求一致。

(三)第十點：修正標點符號，將「，」號改為「。」，以符合本校法制作業體例。

(四) 第十二點：配合第五點修正，每年專利分攤比率已非固定之分攤比率，故刪除表格備註欄位「發明人需分攤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 15, P. 68-P. 71)、修正對照表(附件 16, P. 72-P. 74)、現行要點(附件 17, P. 75-P. 77)及 111 年度第 2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18, P. 78-P. 80)。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一、第一點請依法制作業體例改寫。

二、第四點為說明程序，第二款建議刪除「本校是否同意補助專利申請費用」，俾使語句更精鍊。

三、第五點建議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建議調整文字為「……為原則。第四年起獲准同意繼續維護者，由研管會審查決議維護費用之分擔比率。」俾使實施程序更明確。

(二)第二款有關專利費用分攤比率僅列甲、乙兩案，是否能與第二款研管會決議之分攤比率相符，請業管單位再審酌。

四、實務運作方面，以下建議供業管單位參考：

(一)第十二點第一款有關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之專利費用分攤比例方案僅列甲、乙兩案，建議業管單位釐清如何與第五點搭配，俾利瞭解實施方式。

(二)本校專利維護年限是否應設底線，以符本校成本效益。

案由五：有關本校「產學合作管理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十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旨揭要點業經本校 111 年度第 2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八點：因應本校「會計室」更名為「主計室」作對應修正。

(二) 第十五點：配合國科會修正「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名稱為「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同時修正「敏感性科技」為「國家核心科技」，並刪除引用法規之單位以求精簡。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 19, P. 81-P. 82)、修正對照表(附件 20, P. 83)、現行要點(附件 21, P. 84-P. 85)及 111 年度第 2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18, P. 78-P. 80)。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第三點、第四點依法制作業體例刪除引號。

案由六：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要點」一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務中心)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14051Q 號來函「第三期(112-113)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審查意見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旨揭要點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任務。(草案第二點)
 - (三) 明定本要點設置之成員。(草案第三點)
 - (四) 明定本要點設置諮詢委員會之成員。(草案第四點)
 - (五) 明定本要點人力經費支應之說明。(草案第五點)
 - (六)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說明。(草案第六點)
 - (七) 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草案第七點)
- 四、檢附旨揭要點草案(附件 22, P. 86-P. 87)、逐點說明(附件 23, P. 88-P. 89)、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第三期校務端審查意見(附件 24, P. 90-P. 92)、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25, P. 93)及大專校院校務中心、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中心目標及任務表(附件 26, P. 94-P. 97)。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改部分如下：

- 一、本案屬一級中心設置法規，建議將法規層級提升為辦法。
- 二、第四點建議修正如下：
 - (一)有關諮詢委員會設置說明，請依委員會用語調整為「本中心得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諮詢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及推動，必要時邀請國內外……諮詢委員，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二)請業管單位再確認遴選委員之權責，俾資周妥。
- 三、有關本中心人事經費來源，得依提案單位補充說明修改為自給自足，以校外產業和機關合作計畫之經費支應為原則。
- 四、有關行政程序之說明請依校級法規程序修改為「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案由七：有關本校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本校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辦法。
- 二、本校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辦法現行條文 18 條，計修正 12 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修正第一條)
 - (二) 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修正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法源依據；另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四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修正明定教師經營商業之限制及教師到職前經營商業之緩衝機制。(修正第二條)
 - (三) 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五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修正教師於國內、外兼職之範圍。(修正第四條)
 - (四) 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六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明定教師得兼職之職務。(修正第五條)
 - (五) 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八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明定教師兼任職務之基本條件及兼任時數上限。(修正第六條)
 - (六) 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一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修正教師得免報經學校核准態樣。(修正第七條)
 - (七) 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四點規定新增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接受商業代言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修正第八條)
 - (八) 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二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修正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之事項。並明定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修正第九條)
 - (九) 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四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五點規定，明定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修正第十一條)

(十)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十三條)

(十一) 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三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規定修正文字。(修正第十四條)

(十二) 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三點規定修正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由本校視個案決定是否同意。(修正第十五條)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 27, P. 98-P. 103)、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28, P. 104-P. 116)、現行辦法(附件 29, P. 117-P. 121)及相關法規(附件 30, P. 122-P. 132)。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一、第一條請依法制作業體例改寫文字，並刪除引號。

二、第二條建議修正如下：

(一)請依法制作業體例刪除引號。

(二)第三項文字建議修改為「……，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前述兼職書面辭職，……」，以免語意造成混淆。

三、第六條建議修正如下：

(一)「每周」請修正為「每週」。

(二)有關教師每週兼職時數之相關規定，請確認是否與本校現行教師兼課時數規定相符。

案由八：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配合 111 年 1 月 19 日教育部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故同步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 新增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委員會之組成規定。

(二)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另本校原定申訴人提起申訴之期限(10 日內)與母法(不得少於 10 日或超過 30 日)不符，故一併修正。

(四) 納入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規定。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12 年 5 月 22 日奉校長核定在案。

三、檢附旨揭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31, P.133-P.136)、修正對照表(附件 32, P.137-P.142)、原辦法(附件 33, P.143-P.144)、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紀錄(附件 34, P.145-P.148)及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原則(附件 35, P149. -P.152)。

決 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第一條為訂法緣由，有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段落建議移至第三條。
- 二、第二條第一項請將「申評會」調整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呈現。
- 三、第三條建議修正如下：
 - (一)第一款有關申評會成員請再審酌用語以符法制作業文字敘述。
 - (二)第二款有關特殊教育專家學者聘任，「另增聘」應修改為「得由校長增聘」，並請刪除「專家」一詞中間之空格。
 - (三)第四款項有關申評會委員任期「連選得連任」，與申評會委員採校長遴聘方式不符，請修正文字。
 - (四)第六款至第八款為申評會議召開之相關規範，建議另列一條。
- 四、第四條有關學生提起申訴之期日，本校現行法規為「十日內」，並未與母法不符，請業管單位修正法規對照表之說明欄文字。
- 五、第五條第一項修改與第二項規範文字應求一致，請再審酌文字。
- 六、第六條有關申評會「受理案件之次日」建議再定義明確，俾資遵循。

案由九：有關廢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經查多所國立大學之學生申訴辦法，均於學生申訴辦法中併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之相關規定，並無另定設置委員會設置要點。為整合相關法規，擬廢止旨揭要點，並將旨揭要點之規定併入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規範之。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12 年 5 月 22 日奉校長核定在案。
- 三、檢附旨揭要點現行規定(附件 36, P.153)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紀錄(附件 34, P.145-P.148)。

決 議：

- 一、通過本案停止適用。
- 二、本案屬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明訂範圍，應配合修正。

案由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9 條規定規範支給額度條件等標準，明定導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明定日間班及夜間班每週輔導時數。
 - (二) 導師時數抵計授課時數而非列入。
- 二、配合 112 學年度起調整導師制度，同步修正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應協處事項。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12 年 5 月 22 日奉校長核定在案。
- 四、檢附旨揭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37, P. 154-P. 155)、修正對照表(附件 38, P. 156 - P. 157)、原辦法(附件 39, P. 158-P. 159)、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紀錄(附件 34, P. 145-P. 148)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節錄)(附件 40, P. 160-P. 161)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第一條請依法制作業體例改寫。
- 二、第二條有關導師費核發週數，請業管單位再確認，以與現況運作相符。
- 三、第六條第五款建議用全銜「學生事務處」呈現，以與第三條「學生事務長」用語一致。
- 四、本案有關數字部分請依法制作業體例改以中文呈現。
- 五、第八條第二款第三項請依法制作業體例刪除空格。
- 六、請業管單位審酌第九條相關規範是否符合時宜。
- 七、有關權責與修法程序說明，請修改為「本辦法權責單位為學務處，……」。

案由十一：有關本中心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智慧教育中心設置要點」一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務中心)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旨揭要點說明如下：
 - (一)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任務。(草案第二點)
 - (三) 明定本要點設置之成員。(草案第三點)

- (四) 明定本要點設置諮詢委員會之成員。(草案第四點)
- (五) 明定本要點經費支應之說明。(草案第五點)
- (六) 明定本要點年度成果之說明。(草案第六點)
- (七)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項之說明。(草案第七點)
- (八) 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草案第八點)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智慧教育中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各一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一、本案屬一級中心設置法規，建議將法規層級提升為辦法。

二、第三點建議修正如下：

(一) 本中心為一級中心，請將第三點一級主管職稱修正為「中心主任」。

(二) 有關本中心各組設置段落，建議修改為「……，各組置組長一人，……」。

三、第四點建議修正如下：

(一) 有關諮詢委員會設置說明，請再審酌使用更符法制作業之文字。

(二) 請業管單位再確認委員遴選之權責，俾資周妥。

四、有關行政程序之說明，請依校級法規程序修改為「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1 時 50 分。